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

项目编号：2206-340111-04-01-991525

验收单位：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 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承诺〔2023〕2号，2023年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嘉园园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19日，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包河区主持召开了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嘉园园林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上海路和扬子江路交口东南角，起点位于扬子江路，终点顺接规划禧园路。本项目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155.5m，设计时速 20km/h。项目总占地为 0.24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0.29 万 m³，填方 0.28 万 m³，借方 0.06 万 m³，来自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项目地库开挖土方；余方 0.07 万 m³，运至滨湖科学城 BK202107 地块项目用于顶板覆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承诺〔2023〕2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2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7 月，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置地滨湖 07 地块规划支路项目设计初步设计》（含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9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

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0.01hm²，雨水管道 213m，雨水井 17 座，植被建设 0.01hm²，密目网苫盖 0.20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6.94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0.0，渣土防护率 99.7%，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4.2%。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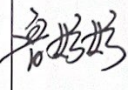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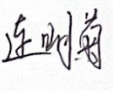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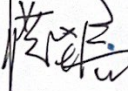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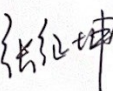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孟令建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蒋华信	安徽省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王 健	安徽嘉园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年8月1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栢景路（暂定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4年9月19日</p>
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合包水保承诺(2023)2号

项目名称	栢景路（暂用名）（扬子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上海路和扬子江路交口东南角，起点扬子江路，终点规划禧园路（中心坐标：117°20'23.13"，31°45'7.7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公示网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l182.html
	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1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11002992154J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118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洪明 联系电话：0551-63357462
	授权经办人姓名：孟令建 联系电话：1575517373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 342221199010075019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月6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1月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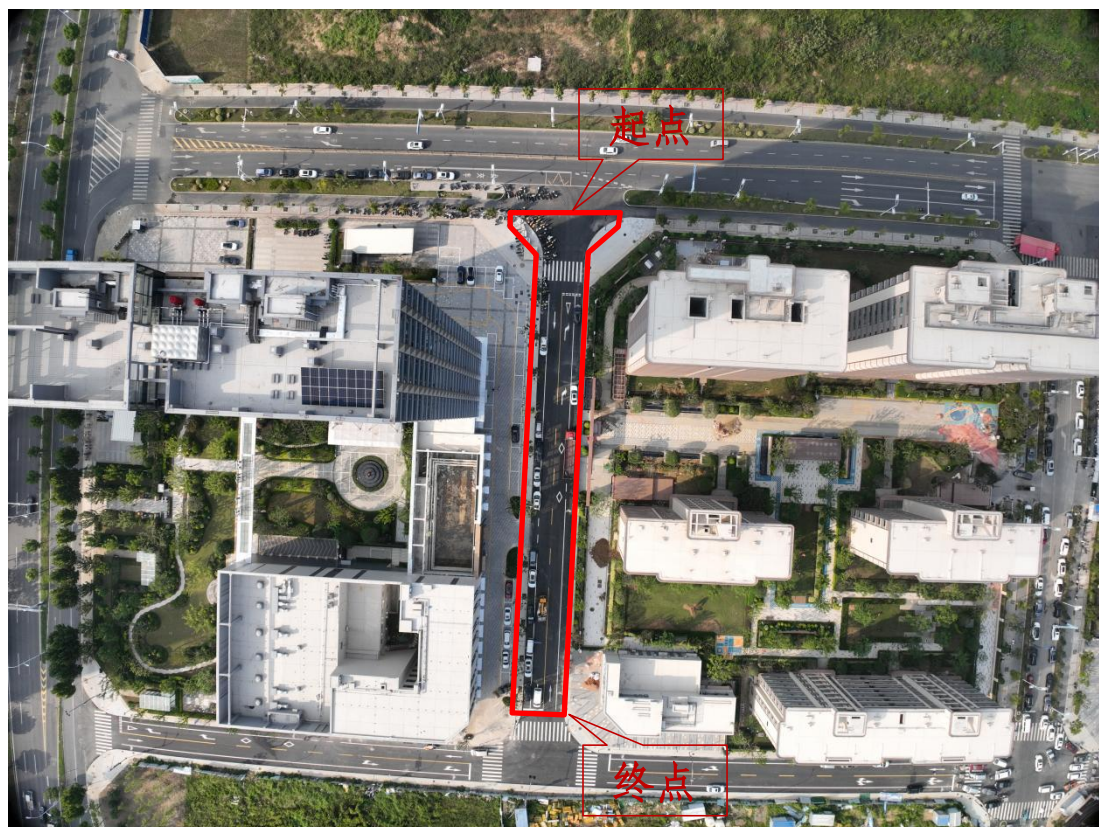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JNMF1Y
 交款人：安徽玺栢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01090038
 校验码：0fde3a
 开票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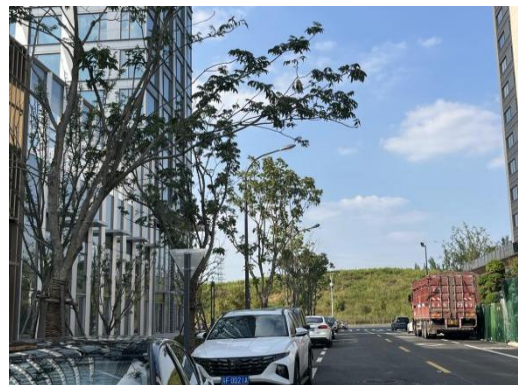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20.00	¥32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18230500015003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合肥市包河区代建的 柏景路(暂用名)(扬子 江路-禧园路)道路工程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诸惠璐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影像 (2024.9)



项目区绿化 (2024.9)



项目区绿化 (2024.9)



雨水井 (2024.9)

